智聯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及
106年9月13日（設立日）至12月31日

地址：新竹市東區三民里民族路139號3樓

電話：03-5339141

§目　　錄§

項目	頁次	財務報告附註編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	3～5	-
四、合併資產負債表	6	-
五、合併綜合損益表	7～8	-
六、合併權益變動表	9	-
七、合併現金流量表	10～11	-
八、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公司沿革	12	一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2	二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2～18	三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8～27	四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8	五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8～42	六～二一
(七)關係人交易	42～45	二二
(八)質抵押之資產	-	-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	-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二)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45	二三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46、49	二四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46	二四
3.大陸投資資訊	46～47、50	二四
(十四)部門資訊	47～48	二五

Deloitte.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1073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0號20樓

Deloitte & Touche
20F, Taipei Nan Shan Plaza
No. 100, Songren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73, Taiwan

Tel :+886 (2) 2725-9988
Fax:+886 (2) 4051-6888
www.deloitte.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智聯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智聯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簡稱智聯集團）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 106 年 9 月 13 日（設立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智聯集團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 106 年 9 月 13 日（設立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智聯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其他事項

智聯服務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7 及 106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智聯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智聯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智聯集團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智聯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智聯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

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智聯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邱　盟　捷　　會計師　蔡　振　財

邱盟捷　　蔡振財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20025513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01611 號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3　月　8　日

智聯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產	107年12月31日 金額	%	106年12月31日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155,570	30	$ 73,134	78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四、五及七）	1,750	-	-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五及七）	296,641	56	13,336	14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四、五及二二）	22,857	4	-	-
1200	其他應收款	5	-	-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四及二二）	17,078	3	-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17	-	-	-
130X	存貨－淨額（附註四、五及八）	24,365	5	6,051	7
1410	預付款項	1,067	-	-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2,886	1	286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522,236	99	92,807	99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附註四及十）	759	-	-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十七）	3,773	1	-	-
1920	存出保證金	3,222	-	911	1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7,754	1	911	1
1XXX	資產總計	$ 529,990	100	$ 93,718	100

代碼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70	應付帳款	$ 183,562	34	$ 15,060	16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四及二二）	126,813	24	6,694	7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四及十一）	52,114	10	762	1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附註四及二二）	3,418	1	969	1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十七）	9,275	2	23	-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四及十二）	16,713	3	-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22,378	4	98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414,273	78	23,606	25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十七）	52	-	-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附註四及十三）	19,553	4	-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19,605	4	-	-
2XXX	負債總計	433,878	82	23,606	25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	76,300	14	70,000	75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1	-	-	-
3350	未分配盈餘	20,113	4	112	-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12)	-	-	-
3XXX	權益總計	96,112	18	70,112	75
	負債與權益總計	$ 529,990	100	$ 93,718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智聯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

106 年 9 月 13 日（設立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金額	%	106年9月13日（設立日）至12月31日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十五及二二）	$ 883,928	100	$ 16,645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四、八及二二）	789,942	89	15,322	92
5900	營業毛利	93,986	11	1,323	8
	營業費用（附註四、十六及二二）				
6100	推銷費用	32,682	4	-	-
6200	管理費用	22,072	3	1,191	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2,512	1	-	-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12	-	-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67,278	8	1,191	7
6900	營業淨利	26,708	3	132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四及十六）	96	-	4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四及十六）	711	-	(1)	-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四及十六）	(68)	-	-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739	-	3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金額	%	106年9月13日（設立日）至12月31日 金額	%
7900	稅前淨利	$ 27,447	3	$ 135	1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十七）	(5,554)	(1)	(23)	-
8200	本年度淨利	21,893	2	112	1
	其他綜合損失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四）	(1,881)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附註四）	(312)	-	-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失（稅後淨額）	(2,193)	-	-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19,700	2	$ 112	1
	每股盈餘（附註十八）				
9750	基本	$ 2.89		$ 0.01	
9850	稀釋	$ 2.83		$ 0.01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智聯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

106 年 9 月 13 日（設立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新台幣仟元

代碼		股本（附註十四）		保留盈餘（附註十四）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附註四）	權益總額
		股數（仟股）	金額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A1	設立股本－106 年 9 月 13 日，每股按面額 10 元發行	10,000	$ 100,000	$ -	$ -	$ -	$ 100,000
E3	現金減資	(3,000)	(30,000)	-	-	-	(30,000)
D1	106 年 9 月 13 日至 12 月 31 日淨利	-	-	-	112	-	112
Z1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7,000	70,000	-	112	-	70,112
B1	106 年度盈餘指派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11	(11)	-	-
N1	股份基礎給付－員工執行員工認股權	630	6,300	-	-	-	6,300
D1	107 年度淨利	-	-	-	21,893	-	21,893
D3	107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1,881)	(312)	(2,193)
Z1	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7,630	$ 76,300	$ 11	$ 20,113	($ 312)	$ 96,112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智聯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

106 年 9 月 13 日（設立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106年9月13日（設立日）至12月31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27,447	$ 135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34	-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12	-
A20900	財務成本	68	-
A21200	利息收入	(82)	(4)
A238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735	-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1,750)	-
A31150	應收帳款	(283,317)	(13,336)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22,857)	-
A31180	其他應收款	(5)	-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848	-
A31200	存　　貨	(19,049)	(6,051)
A31230	預付款項	(1,067)	-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2,600)	(286)
A32150	應付帳款	168,502	15,060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120,119	6,694
A32180	其他應付款	51,946	762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2,449	969
A32200	負債準備	16,713	-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22,280	98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848)	-
A33000	營運產生之淨現金流入	79,678	4,041
A33100	收取之利息	82	4
A33300	支付之利息	(68)	-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40)	-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79,652	4,045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7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06年9月13日 （設立日） 至12月31日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893)	$ -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2,311)	(911)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204)	(911)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9900	設立發行股本	-	100,000
C04700	現金減資	-	(30,000)
C048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6,300	-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6,300	70,000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312)	-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	82,436	73,134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73,134	-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55,570	$ 73,134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智聯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

106 年 9 月 13 日（設立日）至 12 月 31 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智聯服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係於 106 年 9 月 13 日設立，本公司主要經營業務為軟硬體設備及資訊系統建置、整合、維運及其他各類服務。

本合併財務報表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08 年 3 月 8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首次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s」）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2014-2016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2016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12「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及 IAS 28「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等準則。

IFRS 12 之修正係釐清，除對於分類為待出售或包含於待出售處分群組中之對子公司、合資或關聯企業之權益，無須揭露該子公司、合資或關聯企業之彙總性財務資訊外，其餘均應依 IFRS 12 之規定揭露。合併公司係追溯適用前述修正。

2. IFRS 9「金融工具」及相關修正

IFRS 9「金融工具」取代 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並配套修正 IFRS 7「金融工具：揭露」等其他準則。IFRS 9 之新規定涵蓋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及一般避險會計，相關會計政策請參閱附註四。

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

合併公司依據 107 年 1 月 1 日所存在之事實及情況，於該日評估已存在金融資產之分類予以追溯調整，並選擇不予重編比較期間。於 107 年 1 月 1 日，各類別金融資產依 IAS 39 及 IFRS 9 所決定之衡量種類及帳面金額及其變動情形彙總如下：

	衡量種類		帳面金額		
金融資產類別	IAS 39	IFRS 9	IAS 39	IFRS 9	說明
現金及約當現金	放款及應收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73,134	$ 73,134	(1)
應收帳款	放款及應收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13,336	13,336	(1)
存出保證金	放款及應收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911	911	(1)

(1) 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及存出保證金原依 IAS 39 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依 IFRS 9 則分類為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並評估預期信用損失。

3.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及相關修正

IFRS 15 係規範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原則，該準則將取代 IAS 18「收入」、IAS 11「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相關會計政策請參閱附註四。

合併公司以 107 年 1 月 1 日尚未完成之合約所存在之事實及情況，評估合併公司對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衡量及表達將不因適用 IFRS 15 而改變。

4. IAS 12 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IAS 12 之修正主要係釐清，不論合併公司預期透過出售或透過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回收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且不論該資產是否發生未實現損失，暫時性差異應按該資產公允價值及課稅基礎之差額決定。

此外，除非稅法限制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能減除之收益類型而應就同類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評估是否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否則應就所有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一併評估。於評估是否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時，若有足夠證據顯示合併公司很有可能以高於帳面金額回收資產，則估計未來課稅所得所考慮之資產回收金額不限於其帳面金額，且未來課稅所得之估計應排除因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迴轉所產生之影響。

於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時，合併公司原係以帳面金額作為資產回收金額以估計未來課稅所得，107 年係追溯適用上述修正。

5. IFRIC 22「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IAS 21 規定外幣交易之原始認列，應以外幣金額依交易日功能性貨幣與外幣間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IFRIC 22 進一步說明若企業於原始認列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前已預付或預收對價，應以原始認列預收付對價之日作為交易日。若企業分次預收付對價，應分別決定每次預收付對價之交易日。

合併公司自 107 年 1 月 1 日推延適用 IFRIC 22。

(二) 108 年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發布之生效日(註1)
「2015-2017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9 年 1 月 1 日
IFRS 9 之修正「具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2019 年 1 月 1 日（註 2）
IFRS 16「租賃」	2019 年 1 月 1 日
IAS 19 之修正「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	2019 年 1 月 1 日（註 3）
IAS 28 之修正「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長期權益」	2019 年 1 月 1 日
IFRIC 23「所得稅務處理之不確定性」	2019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金管會允許合併公司得選擇提前於 107 年 1 月 1 日適用此項修正。

註 3：2019 年 1 月 1 日以後發生之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適用此項修正。

1. IFRS 16「租賃」

IFRS 16 規範租賃協議之辨認與出租人及承租人會計處理，該準則將取代 IAS 17「租賃」及 IFRIC 4「決定一項安排是否包含租賃」等相關解釋。

租賃定義

首次適用 IFRS 16 時，合併公司將選擇僅就 108 年 1 月 1 日以後簽訂（或變動）之合約依 IFRS 16 評估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目前已依 IAS 17 及 IFRIC 4 辨認為租賃之合約將不予重新評估並將依 IFRS 16 之過渡規定處理。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首次適用 IFRS 16 時，除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選擇按直線基礎認列費用外，其他租賃將於合併資產負債表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合併綜合損益表將分別表達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及租賃負債按有效利息法所產生之利息費用。於合併現金流量表中，償付租賃負債之本金金額將表達為籌資活動，支付利息部分將列為營業活動。適用 IFRS 16 前，分類為營業租賃之合約係按直線基礎認列費用。營業租賃現金流量於合併現金流量表係表達於營業活動。分類為融資租賃之合約係於合併資產負債表認列租賃資產及應付租賃款。

合併公司預計選擇將追溯適用 IFRS 16 之累積影響數調整於 108 年 1 月 1 日保留盈餘，不重編比較資訊。

合併公司預計將適用下列權宜作法：

(1) 對具有合理類似特性之租賃組合使用單一折現率衡量租賃負債。

(2) 107 年底認列之虧損性租賃合約負債準備將調整 108 年 1 月 1 日使用權資產，而不依 IAS 36 評估減損。

(3) 租賃期間於 108 年 12 月 31 日以前結束之租賃將依短期租賃處理。

(4) 不將原始直接成本計入 108 年 1 月 1 日之使用權資產衡量中。

(5) 進行租賃負債之衡量時，對諸如租賃期間之決定將使用後見之明。

對於依 IAS 17 分類為融資租賃之租賃，將以 107 年 12 月 31 日租賃資產及租賃負債之帳面金額作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於 108 年 1 月 1 日之帳面金額。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於過渡時對出租人之租賃將不作任何調整，且自 108 年 1 月 1 日起始適用 IFRS 16。

合併公司預計採用 IFRS 16 將不致對資產、負債及權益造成影響。

2. IFRIC 23「所得稅務處理之不確定性」

IFRIC 23 釐清當存有所得稅務處理之不確定性時，合併公司須假設稅務機關將可取具所有相關資料進行審查，若判斷其申報之稅務處理很有可能被稅務機關接受，合併公司對於課稅所得、課稅基礎、未使用課稅損失、未使用課稅抵減及稅率之決定必須與申報所得稅時所採用之稅務處理一致。若稅務機關並非很有可能接受申報之稅務處理，合併公司須採最可能金額或預期值（應採兩者中較能預測不確定性最終結果之方法）評估。若事實及情況改變，合併公司須重評估其判斷與估計。

首次適用 IFRIC 23 時，合併公司預計將追溯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 108 年 1 月 1 日保留盈餘。

3. IAS 19 之修正「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

該修正規定，發生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時，應以發生時用以再衡量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精算假設來決定該年度剩餘期間之當期服務成本及淨利息。此外，該修正釐清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對資產上限相關規定之影響。合併公司將推延適用前述修正。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將不致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造成重大影響。

(三)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發布之生效日(註1)
IFRS 3 之修正「業務之定義」	2020 年 1 月 1 日（註 2）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 17「保險合約」	2021 年 1 月 1 日
IAS 1 及 IAS 8 之修正「重大性之定義」	2020 年 1 月 1 日（註 3）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收購日在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於 2020 年 1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及於前述日期以後發生之資產取得適用此項修正。

註 3：2020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推延適用此項修正。

1.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該修正規定，若合併公司出售或投入資產予關聯企業（或合資），或合併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但保留對該子公司之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若前述資產或前子公司符合 IFRS 3「企業合併」對「業務」之定義時，合併公司係全數認列該等交易產生之損益。

此外，若合併公司出售或投入資產予關聯企業（或合資），或合併公司在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交易中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但保留對該子公司之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若前述資產或前子公司不符合 IFRS 3「業務」之定義時，合併公司僅在與投資者對該等關聯企業（或合資）無關之權益範圍內認列該交易所產生之損益，亦即，屬合併公司對該損益之份額者應予以銷除。

2. IFRS 3 之修正「業務之定義」

該修正釐清一項業務（企業合併所取得之活動及資產組合）應至少包含投入及處理投入之實質性過程，兩者整合能顯著有助於創造產出之能力。產出之定義將著重於提供予客戶之商品及勞務，因此，刪除過去產出定義中有助於降低成本之報酬形

式。同時亦刪除收購者需評估市場參與者是否有能力取代所缺少之投入及過程以繼續提供產出之規定。

此外，該修正新增一種評估所取得之活動及資產組合是否符合業務之簡化方式－集中度測試，企業可自行選用。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IFRSs編製。

(二) 編製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12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12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12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合併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合併綜合損益表已納入被收購或被處分子公司於當期自收購日起或至處分日止之營運損益。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於編製合併財務

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

當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合併公司及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已予調整，以反映其於子公司相對權益之變動。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子公司明細、持股比率及營業項目，參閱附註九及附表二。

(五) 外　　幣

各個體編製財務報告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除下列項目外，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應收或應付國外營運機構之貨幣性項目，該項目之清償目前既無計畫亦不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發生（故構成對該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之一部分），則其兌換差額原始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淨投資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年度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本公司及其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年度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若合併公司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所有權益，或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部分權益但喪失控制，所有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將重分類為損益。

若部分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未導致喪失控制，係按比例將累計兌換差額併入權益交易計算，但不認列為損益。在其他任何部分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情況下，累計兌換差額則按處分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六) 存　　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存貨平時按標準成本計價，於資產負債表日再予調整使其接近按加權平均法計算之成本。淨變現價值係指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估計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八) 有形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九)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107 年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A.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B.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與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應收帳款）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除下列兩種情況外，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計算：

A.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B.非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但後續變成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106 年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應收帳款與現金及約當現金）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107 年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帳款）之減損損失。

應收帳款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

日後12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

106年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合併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帳款，該資產若經個別評估未有客觀減損證據，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合併公司過去收款經驗、集體超過平均授信期間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經客觀判斷該減少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除因應收帳款無法

收回而沖銷備抵帳戶外，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 106 年（含）以前，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自 107 年起，於一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權益工具

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權益。

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再取回合併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合併公司之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十) 負債準備

認列為負債準備之金額係考量義務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為資產負債表日清償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負債準備係以清償義務之估計現金流量折現值衡量。

保　　固

保證產品與所協議之規格相符之保固義務係依管理階層對清償合併公司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於相關商品認列收入時認列。

(十一) 收入認列

107 年

合併公司於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後，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履約義務，並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106 年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銷貨退回係依據以往經驗及其他攸關因素合理估計未來之退貨金額提列。

1. 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1) 合併公司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2) 合併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3)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4)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及

(5)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2. 勞務之提供

勞務收入係於勞務提供時予以認列。

依合約提供勞務所產生之收入，係按合約完成程度予以認列。合約完成程度係商品銷售價格中所包含之服務費，係按因銷售商品所提供服務之成本占總成本比例認列。

3. 利息收入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十二) 租　　賃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十三)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務成本及前期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於發生時、計劃修正時或縮減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資產上限影響數之變動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其他權益，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剩餘）。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十四)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依我國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係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認列。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虧損扣抵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合併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對估計與基本假設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一) 金融資產之估計減損（適用於107年）

應收帳款及債務工具投資之估計減損係基於合併公司對於違約率及預期損失率之假設。合併公司考量歷史經驗、現時市場情況及前瞻性資訊，以作成假設並選擇減損評估之輸入值。所採用重要假設及輸入值請參閱附註七。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二) 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適用於106年）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合併公司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排除尚未發生之未來信用損失）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的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三) 存貨之減損

存貨淨變現價值係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估計，該等估計係依目前市場狀況及類似產品之歷史銷售經驗評估，市場情況之改變可能重大影響該等估計結果。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400	$ -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136,810	73,134
約當現金（原始到期日在3個月以內之投資）		
銀行定期存款	18,360	-
	$ 155,570	$ 73,134

銀行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利率區間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銀行存款	0.01%~0.06%	0.01%

七、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 1,750	$ -
因營業而發生	$ 1,750	$ -
應收帳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 296,653	$ 13,336
減：備抵損失	(12)	-
	$ 296,641	$ 13,336

應收帳款

107 年度

合併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 60~90 天，對應收帳款不予計息。合併公司採行之政策係使用其他公開可得之財務資訊及歷史交易記錄對主要客戶予以評等及進行交易，並於必要情形下取得足額之擔保以減輕因拖欠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合併公司持續監督信用暴險及交易對方之信用等級，並將總交易金額分散至信用評等合格之不同客戶，另透過每年複核及核准之交易對方信用額度以管理信用暴險。

為減輕信用風險，合併公司管理階層指派專責團隊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款項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合併公司採用 IFRS 9 之簡化作法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使用準備矩陣計算，其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與現時財務狀況、產業經濟情勢，並同時考量 GDP 預測及產業展望。因合併公司之信用損失歷史經驗顯示，不同客戶群之損失型態並無顯著差異，因此準備矩陣未進一步區分客戶群，僅以應收帳款逾期天數訂定預期信用損失率。

若有證據顯示交易對方面臨嚴重財務困難且合併公司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直接沖銷相關應收帳款，惟仍會持續追索活動，因追索回收之金額則認列於損益。

合併公司依準備矩陣衡量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如下：

107 年 12 月 31 日

	未逾期	逾期 1～30 天	逾期 31～60 天	逾期 61～90 天	合計
總帳面金額	$294,052	$ 2,300	$ 204	$ 97	$296,653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	-	-	(12)	(12)
攤銷後成本	$294,052	$ 2,300	$ 204	$ 85	$296,641

	107年度
年初餘額（IAS 39 及 IFRS 9）	$ -
加：本年度提列減損損失	12
年底餘額	$ 12

106 年度

應收帳款

合併公司於 106 年之授信政策與前述 107 年授信政策相同。合併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 90 天。於決定應收帳款可回收性時，合併公司考量應收帳款自原始授信日至資產負債表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合併公司對於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係參考交易對方過去拖欠記錄及分析其目前財務狀況，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於資產負債表日已逾期但合併公司尚未認列備抵呆帳之應收帳款，因其信用品質並未重大改變，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仍可回收其金額，合併公司對該等應收帳款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保障。

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6年12月31日
未逾期	$ 13,336
已逾期	-
	$ 13,336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106年12月31日無已逾期但未減損應收帳款之亦無備抵呆帳。

八、存　　貨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商　　品	$ 24,365	$ 6,051

107及106年度（106年9月13日（設立日）至12月31日）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632,015元及15,322仟元。107及106年度（106年9月13日（設立日）至12月31日）銷貨成本分別包括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735仟元及0仟元。

九、子　公　司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107年12月31日	所持股權百分比 106年12月31日	說明
智聯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立開信息科技服務有限公司	系統整合服務	100%	-	1

備　註：

1. 本公司於107年8月投資上海立開信息科技服務有限公司100%股權。

十、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運輸設備	其他設備	合計
成本			
107年1月1日餘額	$ -	$ -	$ -
增添	748	145	893
107年12月31日餘額	$ 748	$ 145	$ 893
累計折舊			
107年1月1日餘額	$ -	$ -	$ -
折舊費用	94	40	134
107年12月31日餘額	$ 94	$ 40	$ 134
107年12月31日淨額	$ 654	$ 105	$ 759

折舊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運輸設備	5年
其他設備	3年

十一、其他應付款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其他應付款		
應付薪資及獎金	$ 31,962	$ -
應付員工酬勞	2,189	-
應付勞務費	1,888	-
應付設備款	1,140	-
其他	14,935	762
	$ 52,114	$ 762

十二、負債準備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保固	$ 16,713	$ -

十三、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中之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6%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二) 確定福利計畫

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

列入合併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107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19,553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
淨確定福利負債	$ 19,553

淨確定福利負債變動如下：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
107 年 1 月 1 日	$ 17,926	$ -	$ 17,926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348	-	348
利息費用	246	-	246
認列於損益	594	-	594
再衡量數			
精算損失			
－財務假設變動	608	-	608
－經驗調整	1,273	-	1,273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1,881	-	1,881
福利支付	(848)	-	(848)
107 年 12 月 31 日	$ 19,553	$ -	$ 19,553

確定福利計畫認列於損益之金額依功能別彙總如下：

	107年度
營業費用	$ 594

合併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107年12月31日
折現率	1.125%
薪資預期增加率	3.000%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107年12月31日
折現率	
增加0.25%	($ 608)
減少0.25%	$ 597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0.25%	$ 575
減少0.25%	($ 562)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十四、權　　益

(一) 股　　本

普通股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	30,000	30,000
額定股本	$ 300,000	$ 300,000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7,630	7,000
已發行股本	$ 76,300	$ 70,000

本公司股本變動主要係因員工執行認股權。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10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106年8月25日董事會決議設立發行股本100,000仟元，每股面額10元，分為10,000仟股，增資基準日為106年8月25日。

本公司106年11月8日股東會（董事會代行）決議辦理現金減資30,000仟元，銷除股份3,000仟股，減資基準日為106年11月8日。

本公司107年1月3日董事會決議辦理發行員工認股權，金額為6,300仟元，增加股份630仟股，增資基準日為107年2月12日。

(二)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10%為法定盈餘公積，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

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章程所列之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分配政策，請參閱附註十六之(六)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考量公司未來擴展營運規模及現金流量需求，視需求規劃，搭配發放股票股利及現金股利等。若有發放現金股利，則至少佔當年度全部股利之百分之十。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25%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107年度盈餘分配尚待108年度董事會決議，106年度盈餘於107年3月1日董事會決議不分配。

有關107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預計於108年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十五、收　　入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系統整合	$ 734,191	$ 16,616
其他服務	149,737	29
	$ 883,928	$ 16,645

十六、本年度淨利

(一) 其他收入

	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106年9月13日至12月31日
利息收入	$ 82	$ 4
租金收入	14	-
	$ 96	$ 4

(二)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106年9月13日至12月31日
淨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 711	($ 1)

(三) 財務成本

	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106年9月13日至12月31日
銀行借款利息	$ 17	$ -
其他財務成本	51	-
	$ 68	$ -

(四) 折　　舊

	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106年9月13日至12月31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34	$ -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費用	$ 134	$ -

(五) 員工福利費用

	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106年9月13日至12月31日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	$ 6,211	$ -
確定福利計畫（附註十三）	594	-
其他員工福利	97,878	-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 104,683	$ -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54,114	$ -
營業費用	50,569	$ -
	$ 104,683	$ -

(六)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本公司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不低於 0.01%及不高於 0.8%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107年度尚待董事會通過，106年度於107年3月1日經董事會決議不估列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估列比例

	107年度
員工酬勞	7%
董監事酬勞	-

金　　額

	107年度	
	現　　金	股　　票
員工酬勞	$ 2,189	$ -
董監事酬勞	-	-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七) 外幣兌換損益

	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106年9月13日至12月31日
外幣兌換利益總額	$ 817	$ -
外幣兌換損失總額	(106)	(1)
淨 損 益	$ 711	($ 1)

十七、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主要組成項目

	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106年9月13日至12月31日
當期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9,313	$ 23
未分配盈餘加徵	11	-
以前年度之調整	(49)	-
	9,275	23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3,721)	-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 5,554	$ 23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106年9月13日至12月31日
稅前淨利	$ 27,447	$ 135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5,489	$ 23
未分配盈餘加徵	11	-
合併個體適用不同稅率之影響數	103	-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於本年度之調整	(49)	-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 5,554	$ 23

合併公司於106年所適用之稅率為17%。107年2月修正後中華民國所得稅法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17%調整為20%，並自107年度施行。此外，107年度未分配盈餘所適用之稅率將由10%調降為5%；中國地區子公司所適用之稅率為25%。

由於108年度股東會盈餘分配情形尚具不確定性，故107年度未分配盈餘加徵5%所得稅之潛在所得稅後果尚無法可靠決定。

(二) 本期所得稅負債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本期所得稅負債	$ 9,275	$ 23

(三)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07年度

遞延所得稅資產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年底餘額
暫時性差異			
負債準備	$ -	$ 3,342	$ 3,342
應計未休假代金	-	284	284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	147	147
	$ -	$ 3,773	$ 3,773
遞延所得稅負債			
暫時性差異			
投資利益	$ -	$ 41	$ 41
兌換利益	-	11	11
	$ -	$ 52	$ 52

十八、每股盈餘

單位：每股元

	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106年9月13日至12月31日
基本每股盈餘	$ 2.89	$ 0.01
稀釋每股盈餘	$ 2.83	$ 0.01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利

	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106年9月13日至12月31日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淨利	$ 21,893	$ 112

股　　數

單位：仟股

	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106年9月13日至12月31日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7,578	8,527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170	-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7,748	8,527

若本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十九、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一) 107 年度員工認股權計畫

本公司於 107 年 1 月給與員工認股 630 單位，每單位可認購普通股 1,000 股。給與對象為本公司符合特定條件之員工。認股權之存續期間為 29 天，憑證持有人於 107 年 1 月 29 日後可行使被給與之 100%認股權。

員工認股權之相關資訊如下：

	107年度	
員工認股權	數量（仟單位）	加權平均行使價格（新台幣元）
年初流通在外	-	$ -
本年度給與	630	10.00
本年度行使	(630)	10.00
年底流通在外	-	-
年底可行使之員工認股選擇權	-	

本公司於107年1月給與之員工認股權係使用Black-Scholes評價模式，評價模式所採用之輸入值如下：

	103年5月
給與日股價	8.939元
執行價格	10元
預期波動率	16.272%
存續期間	29天
預期股利率	-
無風險利率	0.2838%

二十、資本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集團內各企業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

合併公司須維持資本，以支應提升設備所需。因此合併公司之資本管理係以確保具有必要之財務資源及營運計畫，以支應未來12個月所需之營運資金等需求。

二一、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價值趨近其公允價值或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二)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		
放款及應收款（註1）	$ -	$ 87,38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註2）	497,123	-
金融負債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註3）	365,907	23,485

註1：餘額係包含現金、應收帳款及存出保證金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

註2：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及存出保證金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 3：餘額係包應付帳款（含關係人）及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三)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權益及應收帳款及應付帳款等。合併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合併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匯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之重要財務活動，係經董事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計劃執行期間，合併公司必須恪遵關於整體財務風險管理及權責劃分之相關財務操作程序。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活動使合併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1)）以及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2)）。

合併公司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其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

(1) 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銷貨與進貨交易，因而使本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暴險。合併公司匯率暴險之管理係於政策許可之範圍內，利用遠期外匯合約管理風險。合併公司透過衍生工具與被避險項目合約條款之配合，以使避險有效性極大化。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參閱附註二三。

合併公司主要受到美元及人民幣匯率波動之影響。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合併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合併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及本公司提供財務保證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

暴險（不考慮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工具，且不可撤銷之最大暴險金額）主要係來自於：

(1) 合併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2) 合併公司提供財務保證所產生之或有負債金額。

合併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信譽卓著之對象進行交易，並於必要情形下取得足額之擔保以減輕因拖欠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合併公司僅與評等相當於投資等級以上（含）之企業進行交易。該等資訊係由獨立評等機構提供；倘無法取得該等資訊，合併公司將使用其他公開可取得之財務資訊及彼此交易記錄對主要客戶進行評等。合併公司持續監督信用暴險以及交易對方之信用評等，並將總交易金額分散至各信用評等合格之客戶，並透過每年由風險管理委員會複核及核准之交易對方信用額度限額控制信用暴險。

為減輕信用風險，合併公司管理階層指派專責團隊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款項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另因流動資金及衍生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方係國際信用評等機構給予高信用評等之銀行，故該信用風險不高。

合併公司持續地針對應收帳款客戶之財務狀況進行評估。合併公司之客戶群廣大且相互無關聯，故信用風險之集中度不高。

二二、關係人交易

合併公司106年之母公司為展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惟自107年9月起，因展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將持有合併公司之股份全數轉讓售與宏碁股份有限公司，故合併公司之母公司變更為宏碁股份有限公司，於107年12月31日止持有本公司普通股為91.74%。

本公司及子公司（係本公司之關係人）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合併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宏碁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展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兄弟公司
宏碁雲架構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兄弟公司
建碁股份有限公司	兄弟公司
宏碁資訊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兄弟公司
宏碁雲端技術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兄弟公司
第三波軟件（北京）有限公司	兄弟公司
Acer Computer Australia Pty. Ltd	兄弟公司
宏碁電腦（上海）有限公司	兄弟公司

(二) 營業收入

關係人類別／名稱	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106年9月13日至12月31日
母公司	$ 96,648	$ -
兄弟公司	16,327	-
	$ 112,975	$ -

銷售與關係人之價格係由雙方議價決定；其收款條件採月結方式，與一般客戶無重大異常。

(三) 進　　貨

關係人類別／名稱	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106年9月13日至12月31日
母公司	$ 172,628	$ 6,274
兄弟公司	25,476	458
	$ 198,104	$ 6,732

進貨係依市價扣除折扣，以反映購買之數量及與該關係人之關係。

(四) 營業費用

關係人類別／名稱	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106年9月13日至12月31日
母公司	$ 800	$ 520

(五) 應收關係人款項

關係人類別／名稱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母公司	$ 13,277	$ -
兄弟公司	9,580	-
	$ 22,857	$ -

流通在外之應收關係人款項未收取保證。107及106年度應收關係人款項並未提列減損損失／呆帳費用。

(六)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類別／名稱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母公司	$ 17,078	$ -

流通在外之應收關係人款項未收取保證。

(七) 應付關係人款項

關係人類別／名稱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母公司	$ 109,594	$ 6,213
兄弟公司	17,219	481
	$ 126,813	$ 6,694

流通在外之應付關係人款項餘額係未提供擔保。

(八) 其他應付款

關係人類別／名稱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母公司	$ 2,528	$ 969
兄弟公司	890	-
	$ 3,418	$ 969

流通在外之應付關係人款項餘額係未提供擔保。

(九) 其他關係人交易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名稱	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106年9月13日至12月31日
其他費用	母公司	$ 2,665	$ -
	兄弟公司	4	-
		$ 2,669	$ -
財務成本	母公司	$ 51	$ -

(十)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106年9月13日至12月31日
短期員工福利	$ 6,361	$ -
退職後福利	230	-
	$ 6,591	$ -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二三、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

以下資訊係按合併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107年12月31日

外幣資產	外幣	匯率	帳面金額
貨幣性項目			
美元	$ 924	30.7330	$ 28,395

106年12月31日

外幣資產	外幣	匯率	帳面金額
貨幣性項目			
美元	$ 11	29.9000	$ 329

合併公司於107及106年度外幣兌換損益（包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為711仟元及(1)仟元，由於外幣交易及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無法按各重大影響之外幣別揭露兌換損益。

二四、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年底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無。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單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附表一。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9. 被投資公司資訊：無。
10.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1.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無。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本年度損益及認列之投資損益、年底投資帳面價值、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二。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年底餘額及百分比：附表一。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年底餘額及百分比：無。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無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年底餘額及其目的：無。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年底餘額、利率區間及當年度利息總額：無。

(6) 其他對當年度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無。

二五、部門資訊

(一) 營運部門資訊

合併公司之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係著重於廠別之財務資訊，而各廠別皆具相類似之經濟特性，每一廠別使用類似之製程用以生產類似之產品，且透過一集中之銷售方式銷售，故合併公司彙總為單一營運部門報導。另合併公司提供給營運決策者複核之部門資訊，其衡量基礎與合併財務報表相同，故107及106年度應報導之收入與營運結果可參照107及106年度之合併綜合損益表。

(二) 主要產品收入

合併公司主要產品收入分析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系統整合	$ 734,191	$ 16,616
其他服務	149,737	29
	$ 883,928	$ 16,645

(三) 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依營運地點區分與非流動資產按資產所在地區分之資訊列示如下：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非流動資產	
	107年度	106年度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國內	$ 855,720	$ 16,645	$ 759	$ -
亞洲	15,562	-	-	-
美洲	11,376	-	-	-
澳洲	1,270	-	-	-
	$ 883,928	$ 16,645	$ 759	$ -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金融工具及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 主要客戶資訊

107 年度產品收入金額 883,928 仟元中，有 207,920 仟元係來自合併公司之最大客戶。

來自單一客戶之收入達合併公司收入總額之 10%以上者如下：

	107年度
客戶 A	$ 207,920
客戶 B	96,648
客戶 C	88,615
	$ 393,183

智聯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1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

民國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一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為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及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款項之比率（%）	
智聯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宏碁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進貨	$172,628	27	月結90日電匯	$ -	—	($109,594)	(35)	—

智聯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為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年年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年度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年年底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年度（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年度認列投資（損）益	年底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年底已匯回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上海立開信息科技服務有限公司	系統整合服務	$ 19,973	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	$ 19,973	$ -	$ 19,973	$ 204	100%	$ 204	$ 19,865	$ -

本公司本年年底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本公司投資金額（註一）	本公司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19,973	$20,253（659 仟美元）	$57,667（註二）

註一：係依 107 年 12 月底美元兌換新台幣匯率分別為 1：30.7330 換算。

註二：本公司對大陸投資累計金額上限（合併股權淨值 60%）$96,112×60%＝$57,667。

註三：上述子公司業已併入合併財務報表，相關投資及損益業已全數沖銷。